

# 权力的支配倾向与社会结构地位

薛 洁

**内容提要** 权力的支配力是靠强力保障的,但是支配不等同于强制,它需要正当性来获得被支配者的认同和服从。支配者获得服从的最高境界就是征服被支配者的意志,使之按照自己设定的目标行动;支配者这么做的缘由是因为被支配者拥有可为支配者利用的调动资源的能力。正是这种对资源掌控的力量不均等,使支配成为一种相对的力量,并逐渐发展成为双方均有所获的“交换”。成熟社会的社会等级逐渐固化了这种支配的结构,让处于其中的人们看到彻底颠覆它的难度和承认并忠诚于它的好处。尽管如此,隐藏在人们内心的支配倾向终究是不正义的,它是人们在权力和地位之间寻求存在感的显现。普通人均是如此,才值得思虑。

**关键词** 权力 支配倾向 意志 社会结构 强制

薛 洁,吉林大学行政学院教授 130012

“哪里违背意志,哪里就是人的监狱”。

——爱比克泰德《谈话录》(Epicetetus, *Discourses*, 2<sup>nd</sup> century)

首先应该承认的是,权力是整个社会结构体系稳定运作的必需,它体现的是,权力所代表的意志对公共生活的一种安排。讨论“权力”的概念,离不开对掌权者心理“支配”倾向的解读。离开权力的支配功能,秩序稳定而良善的公共生活无法实现。不能因为现实中大量存在的对于权力滥用的事实,就磨灭权力支配功能本身的价值与作用。英语中“权力”(power)一词源自拉丁文 potestas 或 potentia,本意指“能力”。权力能够为他人带来福祉,是它拥有被支配者所欲求的价值,具备为社会事务实现目标的力量。人们寻求权力这种公共生活的必需,是要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下,根据自己的意志,拥有使之实现的力量,保证合作行动的完成。

---

本文为吉林大学廉政建设专项研究课题“权力的支配倾向研究——政治心理学的视角”(2014LZY025);吉林省社科院基金“民主心理的价值悖论问题研究”(2014B8);教育部青年基金项目“偏好与价值——民主的双重使命及其兼容性问题研究”(14YJC810014)。

## 一、支配:从强制到交换

作为权力主要特征的支配,是以获得对方服从为目的的。支配与服从的问题是几乎任何政治秩序形式的基本问题:“权力关系的表现形式是多样的,但归根结底是一种支配与服从的关系”<sup>[1]</sup>。支配,是权力的掌有者使事情按照自己的意志实现。为什么一定要按照自己的意志进行支配?权力掌有者的这种心理倾向,源自人类寻求意义的本性。根据恐惧管理理论(TMT),“由于人类知道自己难逃一死,因此这些死亡想法会带来存在性焦虑(existential anxiety)或者对无意义感的恐惧”<sup>[2]</sup>。简单说,让自己的意志存在并以此驾驭他人,是权力支配倾向的心理动机。有高支配动机的个体在社会等级中,对级别暗示很敏感,会寻找机会影响他人,参与更多志在获得和维护权力的行为。

权力的行使离不开强制力的保障,公共权力离不开正当性。正当性让支配行为具备了合法性,从而使服从成为政治上的义务。为此,每个政治系统都努力开发自己的支配正当性——“君权神授”、“血统论”以及近代民主制,都为权力支配提供了不同类型的合法性,“而由于正当性基础的不同,连带地也导致了不同的服从形态、不同的行政系统,以及不同的支配方式”<sup>[3]</sup>。君权神授的支配权就属于君主,主权在民支配权就属于人民,支配依据的近代转向改变了等级支配传统,“城市的空气使人自由”<sup>[4]</sup>,建立了支配的现代民主传统。无论是等级制支配还是民主制下的支配,都是公共权力得到社会承认的问题。“没有社会成员之间的相互承认就不可能形成权力关系,摧毁或者侵蚀社会成员之间的相互承认则必然会破坏或者削弱其权力关系”<sup>[5]</sup>。处于权力掌有者地位的群体努力所要构建的,是在支配关系中处于劣势的社会成员对支配地位差异合法性的接受,以期减少社会冲突,将社会矛盾与冲突控制在秩序的范围内,以及“抵制那些被他们视为向其他竞争群体(如黑人)重新分配权力和特权的政策”<sup>[6]</sup>。

由此,最理想的支配效果是公民的自愿服从。为此,权力的掌有者会在强力威慑之下创造多种服从的氛围,比如让我们从小就习惯于无意识“服从”训练的社会规范、服从教育等。通过政府初始性权利分配,被支配者可能按照支配者的意愿而不断调整自身的偏好,实现支配者所希望的行为轨迹。有些行为甚至可以为被支配者带来利益。久而久之,被支配者由于“集合体的持久性”(preservation of aggregates)而对它产生忠诚。

适应性偏好的问题很难判定是否符合被支配者意志的利益,但是很清楚的是,支配不是纯粹的侵犯和伤害,支配是要他人实现自己的意志。支配的最高境界即是摧毁他人的意志:“‘纳粹亲卫队(S.S., Schutzstaffel)的胜利,让遭受凌虐的被害人深受威慑,毫无抵抗地步向套索受死,放弃自己到毫无身分的地步,……这个机制能成功地在受害者沾上绞刑台前就予以毁灭……’”(引自《我们的死亡之日》[Les Jours de notre mort, 1947])”<sup>[7]</sup>。支配的力量可以大到让受害者甚至放弃求生的欲望。

支配的最终目的是对意志的征服。但是多数情况下,支配者并不需要被支配者像这些放弃抵抗的犹太人一样去赴死,除非其对支配者而言毫无价值;而是更多地需要其实现支配者设定的目标。这

[1]周光辉、张贤明:《三种权力类型及效用的理论分析》,《长春》《社会科学战线》1996年第3期。

[2][6][美]吉姆·斯达纽斯、费利西娅·普拉图:《社会支配论》,刘爽、罗涛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9页,第22页。

[3][德]马克思·韦伯:《支配的类型》,〔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93页。

[4][德]马克思·韦伯:《非正当性的支配》,〔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431页。

[5]彭斌:《作为支配的权力:一种观念的分析》,〔杭州〕《浙江社会科学》2011年第12期。

[7][美]汉娜·鄂兰:《平凡的邪恶:艾希曼耶路撒冷大审纪实》,施奕如译,〔台北〕玉山社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版,第24页。

种行动能力,即为支配者所需要,也是被支配者对于支配者的价值。从这个意义上说,支配者需要被支配者。处于支配与服从权力关系中的被支配者,也并非完全是被动地服从,他们也拥有一定的调动资源的能力,调动资源能力的大小,决定于劣势者所处的社会地位,以及所掌握的可为支配者需要的资源。这也是被支配者能够生存的理由。在人类历史上时间最久的封建制采取赠予采邑或者带俸禄的职位的方式,来换取封建主的效忠与服务,尤其是军事支持。从这个角度也可以说,支配,是种交换。

这样来讲,真正引导着支配方向的,其实是被支配者自身所拥有的价值。“政治支配,是政治资源开发与利用的一种重要形式。”<sup>[1]</sup>是被支配者的价值引发了支配者的贪欲,使支配行动的发生基于一种“内在的心理基础”<sup>[2]</sup>。自然,由于权力的不对等,在交换双方的支配“交易”中,支配方的收获通常大于被支配方。而交换的发起者要做的,是以更大的欲望来替代对方当前的欲望,说服其进入交换。当然,诱饵也可以是共同目标的实现,比如,秩序。

从交换的角度理解支配,不能忽视的,是被支配者从支配者的暴力恐惧转变为自愿、甚至是主动的过程。虽然在支配关系中处于劣势,但是被支配方永远都不是完全地被动,而具有反支配力,“任何反支配的行动都能够影响他人所实施的支配性权力,能够介入或干预特定的支配性权力的运作,可能会通过公开的或隐蔽的反支配的策略与技巧挫败支配者的意图,因而改变既定的事态或者事件的进程”<sup>[3]</sup>。这时,如果是处于支配的劣势者,利用自己手中的资源主动向权力优势者换取更大的利益,那么就是行贿与贪腐的产生了。这时候,是支配者手中拥有的权力能力成为被支配者需要的价值,因而主动寻求、甚至诱惑、逼迫交换的可能。“腐败浪费了一个新国家拥有的最重要的资源,即政府的合法性。”<sup>[4]</sup>作为交换的支配是拿本应该属于公共利益的权力支配力换取了私人利益。

最初的支配,是暴力的威胁。如同人类所有的强制力一样,它最终的惩罚标的是人的身体。“在终极的意义上讲,暴力所以成为处理人类事务中最有威慑作用的力量,不在于暴力本身,而在于人对生命的珍重。”<sup>[5]</sup>是被支配者对死亡的恐惧,让支配者拥有了主动权。支配,其实就是给予被支配者一种选择的境地:服从(牺牲较小利益),或者死亡(牺牲更大利益)。尽管选择也许是自愿的,但是这当然不是一种正义的行为。“只要有支配关系,就极有可能产生不正义的支配行为,而且,几乎所有的支配行为都有着偏离正义轨道的冲动。”<sup>[6]</sup>采取暴力的支配者用生命价值来换取被支配者的正义价值,但不能总以惩罚的高成本来实现,而只能是威胁。社会支配结构的运行却不得不更多地依靠社会成员的认同来完成。

## 二、支配在社会结构间

在经济上占有优势的支配群体,要通过制度结构来维系其在社会中的支配地位,通过产权制度巩固其调用资本的能力。权力依靠强制性的威慑力量,通过逐渐形成的阶层将支配与服从关系固化下来。这时,维护社会支配力量的,就不再是在不同程度上拥有支配力的个人,而是群体。这种基于群体的社会等级(group-based social hierarchies)的特征之一,就是支配群体“占有与他们的人数比例不相称的大量积极的或正向社会价值(positive social value)”<sup>[7]</sup>。根据调动资源能力不同而形成的支配的

[1]傅菊辉、贺鉴:《政治资源与政治心理》,〔长沙〕《文史博览》2005年第8期。

[2]〔德〕马克斯·韦伯:《学术与政治》,钱永祥等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98页。

[3]彭斌:《作为反支配的权力:一种观念的分析》,〔杭州〕《浙江社会科学》2013年第12期。

[4]〔美〕约瑟夫·纳伊:《腐败与政治发展:成本——效益分析》,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351页。

[5]周光辉、张贤明:《三种权力类型及效用的理论分析》,〔长春〕《社会科学战线》1996年第3期。

[6]张康之、张乾友:《论支配的正当性与合法性问题》,《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1年第1期。

[7]〔美〕吉姆·斯达纽斯、费利西娅·普拉图:《社会支配论》,刘爽、罗涛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37页。

社会结构里,个人拥有权力的可能既与个人的素质能力有关,也与其所在的群体的社会地位存在联系。在群体利益一致的情况下,群体中“个人的社会地位、影响力和权力同样是他的群体成员资格,而不仅仅是个人能力或特征发挥作用的结果”<sup>[1]</sup>。

由于社会总是会出现分层,处于不同等级的群体,对社会等级制度的情感不同。有认同、有反抗、有愤恨、甚至恐怖。但是,相对稳定的政治等级系统中,大多数处于支配劣势的群体相对于更为劣势的群体依然是支配者;同时,努力成为更高阶层的支配者比完全颠覆社会支配结构显然更符合自身利益。因而支配地位相对劣势者的更多活动是对支配系统的合作,而不是破坏,“从属者很大程度上既被动又积极地与统治者合力实现了对他们自己的压迫”,并且,“正是这种合作为基于群体的社会等级体系赋予了高度的恢复能力、坚固性和稳定性”<sup>[2]</sup>。也就是说,在社会等级中处于支配劣势者并不完全是被压迫者,而是相对于更下层的支配者。所以,他们在努力改善自己支配等级的同时,也是支配系统的维护者。“从这个角度来看,社会等级主要不是通过支配者的压迫行为来维持,而是通过从属者恭顺而奉承的行为来维持的。”<sup>[3]</sup>

支配群体固化社会等级,赢得从属者配合的方式,除了直接的武力镇压,一切基于群体的支配都要以意识形态的形式实现系统认同。这包括在社会中构建起“所有的社会地位都是应得的”这样的合法性神话,使被支配者内心接受支配的存在是应当的,即认为,“那些位高权重的人”拥有支配权完全是因为其“具有一种与生俱来的优秀品质”。决定等级群体分界的标准有很多——血统、资产、种族、民族、地域……,“所有高度特权团体都会创造出有关其天生(特别是‘血统’)之优越性的‘神话’。在权力分配稳定——‘身份’秩序因此也稳定——的情况下,这种神话是会被劣势特权阶层所接受的”<sup>[4]</sup>。社会支配层级被当作应当的而通过意识形态在社会氛围中培养,并成功在各阶层间形成歧视。这种歧视,不仅存在于支配上占优势的群体成员中,更为致命的是,它被植入支配中占劣势的群体成员的意识。实验显示,黑人儿童和白人儿童一样,喜欢白人模型的娃娃。

类似的支配行为不仅发生在人类社会,在灵长类动物的群居生活中,同样存在。黑猩猩群体中可以常见到通过群体战争、驱逐、甚至蓄意谋杀来维护自己的支配地位的行为。占据支配地位的动物群体得到更好的食物与交配对象;而占据支配地位的人类群体则得到更好的社会资源的供养。超越灵长类动物的群体生活模式,人类社会的群体支配,终将寻求制度的途径来巩固支配群体的地位,支配逐渐从人身的、意志的支配而发展成为社会群体分层意义上的制度的支配。韦伯对科层制形成过程的总结揭示出,支配如何渐渐渗透在社会结构间。现代支配结构的演变过程中,逐渐从三个方面发展出近代官僚制的雏形。

一是强制力,亦即军事能力。在封建制下,没有现代国际法意义上的领土观念,封建王朝的形成依靠武力开疆拓土。由于争战频繁,军事力量就成为保卫权力支配力的核心。欧洲封建社会形成之时,各国曾一度依赖雇佣军,但由于其作战不勇敢以及忠诚度差,各封建君主逐渐转向分封诸侯来换取对方的军事支持,分茅列土。分封制增强了封建帝国的作战能力,可是,也产生了君主与诸侯之间的地方与中央政权抗衡的问题,其本质,依然是军事能力的较量。从最初的诸侯追随中央君主开疆辟土,作为回报与奖励君主向诸侯分封领地,到后来各封建主拥有自己的领地与军队,不断向君主索要给养,作为随其争战的交换,再到后来君主已无法控制比自己更为强大的地方军事力量,诸侯割据,封建制分崩离析。可以说,军事能力,始终是决定中央君主对地方封建主支配能力强弱的关键力量,比

[1][2][3][美]吉姆·斯达纽斯·费利西娅·普拉图:《社会支配论》,刘爽、罗涛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38页,第49页,第49页。

[4][德]马克思·韦伯:《支配社会学》,〔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8页。

如中国历史上各个朝代,作为领土辽阔的封建国家,为了抗拒地方割据势力,逐渐发展出中央集权制。

二是身份层级。“在农业社会,支配关系受到了等级制度的保障与强化,是一种普遍性的社会关系,具有无所不在的特征。”<sup>[1]</sup>封建制也是通过分封的方式确立封建主与君主之间的依附与支配关系;而农民则是通过土地作为媒介确立与地主的依附与支配关系。工业革命之后,虽然从人身上打破了分封制的支配与依附,可是等级,却以另一种形式重新控制了人类社会,甚至更为复杂,更为牢固,“一方面,依然存在着人对人的直接支配,但这种直接支配并不是建立在人身依附的基础上的;另一方面,支配关系更多的是通过制度等中介因素而实现支配的,而不是以直接的支配行为的形式出现的”<sup>[2]</sup>。从欧洲城市争取独立自由开始,到近代资本主义三权分立原则的确立,城市望族、治安长官等逐渐成为制衡君主支配权的力量,他们没有对封建君主的人身依附,而薪俸供给也不能成为制约他们的条件。支配,逐渐出现了一个明显的变化:从由土地所有权决定的支配基础发展到了由身份和社会职位地位构成的支配结构。

三是经济控制。贯穿于军事控制与身份结构的形成是不可或缺的经济条件。封建君主与地方诸侯通过分派采邑换取支持;地主对农奴的控制通过土地;城市望族和治安长官取得职位和支配权依靠家产和薪俸供给……经济关系决定了采邑制使封建关系逐渐向自由契约的方式发展,而不再是家父长制,“赋役制的束缚通常并不以人身为对象,而是以财产,特别是土地财产”<sup>[3]</sup>。

军事、组织和经济的控制使近代以来的社会结构间充斥了权力的支配。这种支配,已经很难直接指向任何具体个人,它使每个身处其中的人处于一种双向的态度中:一方面身在身份结构的保护之中,另一方面只要无法脱离组织,就不能免于被支配;免于被支配唯一的途径只有改变社会支配结构。“从规范意义上讲,作为反支配的权力既可能体现为抵制或反抗支配者,也可能是在程序与实质上抵制或反抗各种支配行为,还可能是否定与变革那种再生产出支配性权力的社会结构。”<sup>[4]</sup>除此之外,社会结构造成每个人既要被支配,也会有机会支配他人。

### 三、支配倾向是否是一种邪恶?

支配在心理学上的这种体现,就是社会支配倾向(social dominance orientation, SDO)。支配不是正义的。如果将权力都看作一种必要的恶,掌权者心里的支配欲岂非也是一种恶?然而,应该引起警惕的是,作为恶的支配倾向,并非只存在于大奸大恶之徒身上,它也许是每个人的意识中都普遍潜在的心性。如果环境条件符合,就会被激活。

支配,未必一定违背被支配者的利益,比如所有对交通规则违反的处罚。但是,支配之恶在于,违背意志。包括自由主义在内的多数理念都接受只有自由意志才最符合利益。人们之所以渴望享有权力,除了权力带来的实际利益外,就是权力带来的驾驭他人意志的感觉。有的人愿望看到公共事务因自己的支配而变得成功,有的人愿意看到他人的意志因自己的支配而变得服从。“权力之所以成为许多人的目标,主因是享有权力的人可以任意支配资源。”<sup>[5]</sup>早期的心理学理论把人的人格分为不同类型,并分析哪种人格更具备支配特征<sup>[6]</sup>。然而近期的心理学实验研究结果却让人瞠目结舌——支配,可能不关乎不同人格,只关乎让人性中潜在的支配倾向得以发挥的情境力量!

[1][2]张康之、张乾友:《论支配的正当性与合法性问题》,《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1年第1期。

[3][德]韦伯:《支配社会学》,康乐、简惠美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17页。

[4]彭斌:《作为反支配的权力:一种观念的分析》,〔杭州〕《浙江社会科学》2013年第12期。

[5][美]菲利普·津巴多:《路西法效应:好人是如何变成恶魔的》,〔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年版,第246页。

[6]例如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格戴维·丹尼尔斯的九型人格理论等。

津巴多教授设计的心理学实验是想提出一个问题：“是什么让人为恶”？也就是，驱使人们的行为动机是什么？这不是一个简单的性善性恶的区分，它挑战的是每个自诩为好人的内心对自己的评价。它让我们面对那些惨无人道的暴行进行指责时，深省到“无论人类曾犯下多么恐怖的暴行，只要处在正确或错误的情境中，这些行为就有可能出现在我们任何人身上”<sup>[1]</sup>。用高压电电击无辜的人？虐囚？当人们在电视新闻中看到伊拉克阿布格莱布监狱的虐囚事件，都觉得那个女兵林恩迪·英格兰疯了。但斯坦福监狱的实验却显示，参与实验被指派为狱卒的那些普通人，他们平时并没有在实验中表现的那种虐待或支配倾向，至少在他们进入实验之前都没有表现过；然而两周的实验下来，他们尽其所能地对另一组被指派为“犯人”的参与者进行了惨无人道的心理折磨。面对着手中拥有的可以支配他人的一点权力，这些“狱卒”的扮演者似乎把人性中始终无法释放的滥用权力的支配欲望全部挥洒出来，程度之可怕让津巴多教授不得不提前终止了实验。

如果用情境论来解释津巴多教授提出的问题，而不是性情说，那么可以更接近在历史事件和生活场景中人们的观察。法国大革命中，多少处于狂热状态下的人们挥刀砍向那些无辜的人，暴虐的程度让他们过后自己都觉得惊讶<sup>[2]</sup>；一个自诩为热心的人，很惊讶地发现自己并没有在听到楼下呼救之后做出行动或者报警，而是心存侥幸有他人在<sup>[3]</sup>。实验与观察显示，当人们对事件进行评判的时候，习惯了从人格角度，却往往忽视了情境的力量。人在社会中的角色与地位，是伴随着社会对这个角色的角色期待的。而角色期待往往又是规范的力量结果。一个发展成熟的社会，设置了规范来巩固权力分配系统，也决定了支配感的产生。权力成为驾驭他人的能力。

在助长支配暴虐的力量中，不能忽视的就是权威。权威是一个社会具有支配他人能力的人。当然权威未必是公正的，甚至未必正确。但是，权威的意见，或因其专业，或因其强力，往往是人们听取或者服从的。权威有法定和非法定的，根据韦伯的分类，卡里斯玛就不是法定权威，然而却由于人们的认可而在人们的观念中具有合法性。在我们的生活中，从小就会被教育根据权威的指示行事——遵守交通信号灯、听交警指挥过马路、按照老师的布置完成作业、根据领导的安排实现目标……权威的意见让我们省去自我判断的步骤，并且避免了很多麻烦。“除非老师(权威)允许、认可或命令，否则什么都不要做。这种意识一直延续到我们成年。”<sup>[4]</sup>我们的教育使我们服从，服从是一种把“个体行为与政治目的”联系起来的心理机制，它意味着“一个人将自己看作执行另一个人愿望的工具，因此，他认为自己无须对其所作所为负责”<sup>[5]</sup>。米尔格拉姆教授的研究深刻地揭示了人们依赖权威的指示而对无辜者进行强电击的惊人事实。实施者明知道强电击对无辜者是危险的，可是他们依然推下电闸。就是因为，这是权威者下的命令。教育尤其是军事训练所培养的服从意识，让人们摆脱了自我判断与指责，从而完成权威的意志。在电击实验中，48%的受试者坚持到使用最大电击。他们当中的多数人相信，即使电击造成伤害，也是由下命令者承担责任。

但是，他们由于权威的命令而做出伤害的举动，并不是没有选择。事实上，他们都是自愿选择将实验进行到底的。之所以主动选择进行这种对无辜的人有伤害的行为，是由于权威向他们下了命令，“重要的不是受试者做了什么，而是为谁而做”<sup>[6]</sup>。权威的力量之所以影响这么大，根本原因是权威在社会中的作用是不可缺少的。一个发展成熟的社会等级不仅是一个运转良好的结构，而且是一个让社会中

[1][美]菲利普·津巴多：《路西法效应：好人是如何变成恶魔的》，〔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年版，第250页。

[2]参见高毅：《法兰西风格：大革命的政治文化》，〔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3]参见〔美〕菲利普·津巴多：《路西法效应：好人是如何变成恶魔的》，〔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年版。

[4][5][6][美]斯坦利·米尔格拉姆：《对权威的服从：一次逼近人性真相的心理学实验》，〔北京〕新华出版社2013年版，新版序言第7页，新版序言第10页，第118页。

处于不同等级的人按照来自更高等级的权威的意志来支配手中的权力的系统。在这个系统里,价值观是来自上层结构的设计,“良心——它可以被理解为进行管制的标准的精神作用——构成了权力的一种特殊的精神和社会工作方式”<sup>[1]</sup>,因为人类习惯于为自己的行为寻找正当理由,因此我们的道德观念就来自于对服从观念的不断灌输。而不服从的态度,似乎也只与权威有关,并不关乎内容。比如台湾反服贸运动中,很多被访学生根本回答不上来反服贸具体哪一条。他们就只是为了反对而反对。

社会分层结构加上权威的力量,不仅让这个社会具备了良好运转的能力,而且还形成一个整体,使每个人都是支配链条当中的一环,距离发号施令的权威很远,无法摆脱整体性而加以道德评价,这可以大大减少内心的责任感,“这便是麻木作用与常例化作用可被强化的心理学原理”<sup>[2]</sup>。在耶路撒冷对纳粹军官艾希曼的大审报告中,被告所表现出的忠于职守,精准高效地完成上级下达的命令,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在政治中,服从就等于支持”<sup>[3]</sup>。

Nathanael J. Fast, Nir Halevy 和 Adam D. Galinsky 所进行的另一项心理学实验中将权力与地位进行交叉研究,揭示出由于权力不对等所带来的社会支配等级结构中,那些处于低社会地位却掌有权力的施虐动机:“……尽管有权力,他们却感到由于地位低而导致的他人的尊重与仰慕的缺乏”<sup>[4]</sup>。同样,在 Deborah H. Gruenfeld 通过考察美国大法官在决策中身处不同地位对其表现的影响,也揭示出社会支配等级地位对权力行使者的影响远远大于其意识形态和推理风格<sup>[5]</sup>。因此,位高才能权重,在支配倾向中,不仅要解决德不配位的问题,更应该改变的是,公共权力所形成的社会支配地位的合理性。

伊拉克阿布格莱步监狱的虐囚、斯坦福监狱实验、电击者实验、以及对权力地位者的研究,以及更多的现象均揭示出支配隐藏在普通人内心的倾向。阿伦特记录的艾希曼大审纪实也让我们看到,把成千上万犹太人送往纳粹集中营的助纣为虐者“不是倒错的心理变态者,也不是反犹太主义者”<sup>[6]</sup>,而是一个诚实、非常关爱家人,甚至向上和守纪的普通人。但是,支配确实是一种恶。因为它用掌权者的意志替代被支配者的意志。但不能忽视的是,这种恶并非仅仅归大奸大恶之徒专属,在进行审判与指责的同时,更应该引起警惕的是,支配的邪恶潜藏于每个普通人的内心之中,这不是社会发展阶段、意识形态、身份地位或者个人本性决定的,而是受到社会支配结构所决定的内容情境的影响。支配是不正义的,因为社会结构地位所决定的人们由阶层、地域、性别、种族等各种因素导致权力资源的不对等,引发具备支配优势的人们想要具备支配他人的能力,享受驾驭他人的快感。因此从根本上说,免除不正义的支配,不能寄希望于改变人们的心性本质,只有通过构建更加合理的社会支配体系,减少那种引发人们支配倾向的恶的社会情境,而得以改善。

[责任编辑:史拴拴]

[1][美]朱迪斯·巴特勒:《权力的精神生活:服从的理论》,[南京]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绪言第5页。

[2][美]丹尼尔·希罗、克拉克·麦考利:《为什么不杀光?——种族大屠杀的反思》,[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2年版,第59页。

[3][美]汉娜·鄂兰:《平凡的邪恶:艾希曼耶路撒冷大审纪实》,施奕如译,[台北]玉山社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版,第307页。

[4]Nathanael J. Fast, Nir Halevy, Adam D. Galinsky, The destructive nature of power without statu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2011),doi: 10.1016/j.jesp.2011.07.013.

[5]Deborah H. Gruenfeld, Status, Ideology, and Integrative Complexity on the U.S. Supreme Court: Rethinking the Politics of Political Decision Making,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95, Vol.68, No.1,5-20.

[6]洛尼·布劳曼、埃耶尔·希凡:《不服从的赞歌》,见[美]汉娜·阿伦特等:《耶路撒冷的艾希曼:伦理的现代困境》,[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222页。